

鼎诚鼎泰盛世（臻享版）终身寿险 （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保险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单独的保单账户，用于记录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部分领取费用的收取、风险保险费的收取、实际自动抵交保险费而减少。保单账户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同时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由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决定。

二、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为零，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中的对应比例：

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0 至 17 周岁	100%
18 至 40 周岁	160%
41 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7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五、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交费方式

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转入保险费

七、保单利益

除前述保险责任对应的保单利益外，您还可以享有以下保单利益：

1.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的最低结算利率。

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日利率为0.002727%，对应的最低保证年利率为1.0%。

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合同犹豫期后、效力终止前，如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没有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
- (3)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给付部分领取金额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 (1) 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申请日按部分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3. 现金价值

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4.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合同效力中止。

5. 宽限期

合同保险期间内，在结算日零时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按照该结算日零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收取风险保险费，不足部分记为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同时保单账户价值减少至零。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保单持续奖励

详见下文“保单账户”中关于“保单持续奖励”的相关说明。

八、万能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和稳健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目标：在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资产配置原则：以固定收益配置为主，重点配置有较好流动性、同等信用到期收益率相对较高以及风险水平合理的固定收益品种；坚持价值投资原则，灵活配置权益类资产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投资工具：包括债券、存款、基金、股票等。

保单账户

一、保单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部分领取费用的收取、风险保险费的收取、实际自动抵交保险费而减少。

2. 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第一日。

我们于每月开始后六个工作日内宣告上一个月的结算利率。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及其对应的年利率，且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我们将根据宣告的结算利率采用日复利方式，按每日二十四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合同在上一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3. 合同终止时，若当月的结算利率尚未宣告，则我们根据最近一次已宣告的结算利率采用日复利方式，按每日二十四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利息，计息天数为合同在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二、保单持续奖励

若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按趸交保险费的2%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
若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按前5个保单年度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5%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

若合同在第6个及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然有效，则我们将于第6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内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5%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

三、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对趸交保险费、每笔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我们在扣除初始费用以后，将剩余部分计入保单账户。

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我们按2%收取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和您与我们约定的转入保险费，我们按1.5%收取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2. 风险保险费：

合同风险保险费的计算基础是风险保额。风险保额 = 身故保险金 - 保单账户价值。

在合同生效日、效力恢复日及结算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收取风险保险费。您每次追加保险费、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时，我们也将按照当时增加的风险保险金额及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收取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1/365。年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决定。

3. 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

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

- (1) 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费用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的金额乘以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 (2) 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利益演示

示例：被保险人张先生 40 周岁，选择了鼎诚鼎泰盛世（臻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趸交保险费 50,000 元。假设没有发生追加保险费、转入保险费、部分领取和自动抵交保险费。其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持续奖励	进入账户金额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趸交及追加保险费	累交保费				账户价值	风险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风险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50,000	50,000	1,000	0	49,000	49,452	37	80,000	47,969	50,432	37	80,000	48,919
2	42	0	50,000	0	0	0	49,920	27	70,000	48,921	51,918	26	70,000	50,880
3	43	0	50,000	0	0	0	50,389	29	70,000	49,885	53,449	26	70,000	52,914
4	44	0	50,000	0	0	0	50,862	31	70,000	50,353	55,025	26	70,000	54,475
5	45	0	50,000	0	0	0	51,336	34	70,000	50,823	56,649	26	70,000	56,082
6	46	0	50,000	0	1,000	1,000	52,825	34	70,000	52,825	59,353	24	70,000	59,353
7	47	0	50,000	0	0	0	53,317	37	70,000	53,317	61,111	23	70,000	61,111
8	48	0	50,000	0	0	0	53,810	39	70,000	53,810	62,923	21	70,000	62,923
9	49	0	50,000	0	0	0	54,306	42	70,000	54,306	64,791	18	70,000	64,791
10	50	0	50,000	0	0	0	54,805	44	70,000	54,805	66,720	15	70,000	66,720
20	60	0	50,000	0	0	0	59,891	77	70,000	59,891	89,647	0	89,647	89,647
30	70	0	50,000	0	0	0	66,068	0	66,068	66,068	120,478	0	120,478	120,478
40	80	0	50,000	0	0	0	72,980	0	72,980	72,980	161,912	0	161,912	161,912
50	90	0	50,000	0	0	0	80,616	0	80,616	80,616	217,597	0	217,597	217,597
60	100	0	50,000	0	0	0	89,050	0	89,050	89,050	292,432	0	292,432	292,432
65	105	0	50,000	0	0	0	93,592	0	93,592	93,592	339,008	0	339,008	339,008

重要声明：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

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按最低保证、万能结息两种不同的假设结算利率进行演示；用于“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即为年利率 1.0%，用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3.0%；
- 3、 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合同效力可能将于 60 日的宽限期后中止，我们将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4、 万能账户价值按万能账户部分领取及其相应部分领取费用、风险保险费的收取、实际自动抵交保险费等额减少；
- 5、 上表演示的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和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现金价值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 6、 趸交及追加保险费的支付、初始费用的扣除及保单持续奖励的发放均假设在保单年度初发生；
- 7、 上表演示的风险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实际风险保险费按月收取，其年度累计值可能与上表演示数据不同；
- 8、 为了演示方便，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数值，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退保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